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末期業績公佈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下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	957,919	1,218,198
銷售成本	4	(784,629)	(989,861)
毛利		173,290	228,337
其他收益／(虧損)	3	1,040	(2,4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44,804)	(39,117)
經營溢利		129,526	186,783
財務收入		401	190
財務成本		(4,783)	(5,066)
財務成本淨額	5	(4,382)	(4,8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144	181,907
所得稅開支	6	(18,795)	(26,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06,349	155,79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7	35.4	51.9
股息	8	-	150,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675	315,959
商譽		13,022	13,0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9	2,215	–
遞延稅項		–	43
		<u>356,912</u>	<u>329,02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	329,404	177,39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406	40,672
可收回稅項		33	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21	188,885
		<u>486,964</u>	<u>407,429</u>
資產總額		<u>843,876</u>	<u>736,453</u>
權益及儲備			
股本	11	3,000	3,000
股份溢價		57,320	57,320
其他儲備		103,216	97,897
保留盈利		203,870	97,521
權益總額		<u>367,406</u>	<u>255,73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86,675	78,445
遞延稅項		38,377	30,098
		<u>125,052</u>	<u>108,5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9,756	89,374
借貸		128,865	118,570
應付稅項		12,797	14,228
應付股息		–	150,000
		<u>351,418</u>	<u>372,172</u>
負債總額		<u>476,470</u>	<u>480,71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43,876</u>	<u>736,453</u>
流動資產淨額		<u>135,546</u>	<u>35,25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92,458</u>	<u>364,2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基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作為其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 為呈列單位，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應用新會計準則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首次採納的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各建築合約竣工階段可確認的金額及機械的租金收入。各期／年內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956,255	1,218,187
機械租賃收入	1,664	11
	<u>957,919</u>	<u>1,218,198</u>
其他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00	1,320
其他	440	394
	<u>1,040</u>	<u>(2,437)</u>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地基及機械租賃業務，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整體價值而非任何特定單位以有利本集團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營運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營運業務，而其收益來自以下地區：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794,916	885,437
澳門	163,003	332,761
	<u>957,919</u>	<u>1,218,19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四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超過1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6%(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349,450	480,459
分包費用	279,395	337,369
員工成本	113,472	123,701
自有資產折舊	20,334	21,042
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折舊	21,978	27,290
	<u>784,629</u>	<u>989,861</u>
一般及行政開支		
核數師薪酬	1,815	1,949
樓宇管理費	474	3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327	18,392
折舊	620	99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3,064	2,175
運輸	1,692	2,7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5,212	3,186
保險	1,704	1,834
維修及保養	2,783	4,450
其他開支	3,113	3,070
	<u>44,804</u>	<u>39,117</u>
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u><u>829,433</u></u>	<u><u>1,028,978</u></u>

5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利息	3,347	4,15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436	910
利息收入	(401)	(190)
	<u>4,382</u>	<u>4,87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利息撥作資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就相應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及12%計提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稅撥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86	5,099
— 澳門所得稅	9,915	14,7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8)	(10)
遞延所得稅	8,322	6,246
所得稅開支	<u>18,795</u>	<u>26,111</u>

7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06,349	155,79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5.4	51.9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為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唯一類別。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原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在相關期間的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35.4	51.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構成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股份。

8 股息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派付特別股息(附註)	<u>-</u>	<u>150,000</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待青建發展有限公司完成向Leading Win Management Limited收購2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後，本集團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合共150,000,000港元。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完成。特別股息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派付。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應收款項	207,211	87,011
保留應收款項	103,869	84,63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11,080	171,6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d)	20,539	5,751
	331,619	177,392
減：預付款項及按金—非流動部分	2,215	—
流動部分	329,404	177,392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於14至60日。
- (b) 根據發票日期的本集團合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01,727	86,991
31至60日	1,589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895	20
	207,211	87,0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3,31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991,000港元)的合約應收款項尚未逾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9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乃有關於來自近期無拖欠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的合約應收款項，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應收款項尚未到期，及將根據各自的合約條款償還。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金額主要指建築地盤按金以及保險及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該金額指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298,724	160,351
澳門元	32,895	17,041
	<u>331,619</u>	<u>177,392</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2,427	82,674
建築成本預提款項	65,419	-
其他預提款項(附註c)	21,910	6,700
	<u>209,756</u>	<u>89,374</u>

附註：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港元列值。

(b) 供應商授予的支付條款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08,079	74,778
31至60日	12,286	7,748
61至90日	1,099	2
超過90日	963	146
	<u>122,427</u>	<u>82,674</u>

(c) 其他預提款項主要與預提員工福利以及預提法律及專業開支有關。

11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普通股	<u>300,000,000</u>	<u>3,000</u>

12 或然負債

(a)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履約保證的擔保	<u>64,489</u>	<u>27,231</u>

(b) 待決訴訟

在本集團之日常合約工程業務過程中，若干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有關索償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目前財務期間涵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報告期」），而去年數字則涵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未必能與本期間顯示的金額比較。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建築業務，而由於大部分機械於報告期內獲全面使用，故機械租賃所得收益微不足道。地理上，香港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報告期內佔總收益約83.0%（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7%）。

建築業務

本集團所承接的建築項目大致可分為地基工程及專門為樁基工程提供的附屬服務。本集團承接香港及澳門公營機構（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及私營機構的地基工程相關項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建築合約所得收益約為95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8,2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開展多項新大型工程，包括將軍澳市地段第95號、石硤尾邨第六期、青衣市地段第181號及馬鞍山沙田市地段第482號，總合約金額約為1,500,000,000港元。後面三個項目乃於報告期最後一季獲得。此等項目連同其他進行中的大型項目（包括荃灣市地段第402號、元朗市地段第518號及澳門路氹）的收益約為71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6,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95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8,2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香港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79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5,400,000港元），而澳門項目產生的收益則約為16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800,000港元）。機械租賃所得收益僅約為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港元）。

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8.1%(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儘管報告期內的勞工成本及分包商費用相對於去年持續增加，惟本集團透過優化地基設計、更具競爭力的分包商遴選過程，同時亦相應調整建築項目投標價，成功達致成本效益，以反映成本上升及維持毛利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4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所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及授予購股權所致。

純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0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155,800,000港元)。

前景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剛獲得觀塘內地段第402號及沙田市地段第578號的地基建工程，合約金額合共為615,700,000港元。隨著香港對建築工程的需求持續，管理層預期未來將會有大量投標機會。

完成澳門路氹一系列的地基項目後，本集團擬於未來在其他亞太地區進行可能出現的地基工程。此外，透過利用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現有上蓋建築許可證，本集團擬於未來數年鞏固上蓋建築業務。本集團將物色不同機會，長遠提高股東價值並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7,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5,5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銀行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

此等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13,600,000港元及約172,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900,000港元)，當中約86.9%以港元持有，而其餘的則主要以澳門元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派現金特別股息每股0.50港元，總額為150,0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債務除以股東權益)約為58.7%(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來自其經營的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及澳門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以致其經營或流動資金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1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恢復公眾持股量、委任首席財務總監、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網站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完成向獨立承配人按每股2.40港元之價格配售41,645,000股本公司股份後，公眾持股量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恢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有關本公司委任首席財務總監、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新利控股有限公司(Sunle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本公司更改名稱後，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已更改為「CNQC INT'L」，中文股份簡稱則更改為「青建國際」，而本公司網站已更改為www.cnqc.com.hk。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10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大部分僱員駐守香港。

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13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100,000港元)。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9,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若干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統稱「承授人」)。購股權將使承授人可認購合共19,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已發行股本6.5%，惟受限於若干歸屬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會計原則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有關編製報告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事宜。其亦審閱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波博士(主席)，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及張玉強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